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計畫書

○○○○公司營運總部遷入計畫

公 司： (印鑑章)

負 責 人： (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目 錄

摘 要

頁 次

第一篇 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電子信箱、網站	第	頁
二、公司簡介及沿革	第	頁
三、經營團隊及負責人	第	頁
四、現有產品／服務	第	頁
五、最近三年產量及產值	第	頁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第	頁
七、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第	頁

第二篇 遷入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說明	第	頁
二、計畫期程、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及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第	頁
三、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說明	第	頁
四、國內外投資概況	第	頁

第三篇 營運計畫

一、營運概況		
(一) 產業概況	第	頁
(二) 市場分析	第	頁
(三) 經營摘要及業務範圍	第	頁
二、預計產銷		
(一) 主要及未來產品／服務說明	第	頁
(二) 年產量能	第	頁
(三) 產銷概況	第	頁
三、財務分析	第	頁

第四篇 預期效益

一、投資計畫對高雄市產業發展貢獻	第	頁
(一) 新增就業機會情形	第	頁
(二) 營業收入成長預估	第	頁
(三) 營利事業所得稅成長預估	第	頁
(四) 營業稅成長預估	第	頁
(五) 個人綜合所得稅成長預估	第	頁
二、投資效益分析	第	頁

第五篇 回饋高雄市項目

一、回饋內容	第	頁
二、其他對高雄市產業發展具體承諾事項	第	頁

第六篇 申請補助項目

一、融資利息補助	第	頁
二、房地租金補助	第	頁
三、房屋稅補助	第	頁
四、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	第	頁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投資補助計畫書撰擬參考原則

一、字體：標楷體、標題字體 16 號字、內容字體 14 號字。

二、行距：固定行高 25。

三、有關數值部分，請標示單位並統一。

第一篇 基本資料

一、公司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電子信箱、網站

以條例或表格方式，填寫公司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網址，以及本案聯絡人之姓名、職稱、辦公室電話、手機、電子信箱、傳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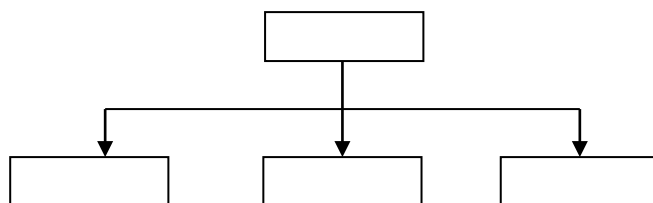
二、公司簡介及沿革

(一)公司簡介：簡要說明公司概况

(二)公司沿革：條列或表格填寫公司重要經歷

三、經營團隊及負責人

(一)公司組織圖：



(二)主要團隊人員學經歷：

以條例或表格方式，說明主要人員部門別、姓名及職稱、學(經)歷、職掌業務

四、現有產品／服務

包含(但不限)所有產品/服務之品項名稱、說明、產品應用等

五、最近三年產量及產值

以表格型式說明，最近3年所有產品/服務之產量及產值：

年度 產品/服務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A 產品/服務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B 產品/服務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註：請務必說明產量及產值之單位；新設立者免列，未滿3年者以實際年度計之

六、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檢附經核准之公司(變更)登記公文及(變更)登記事項表影本

七、勞工保險局保險費繳款單及計費清單

檢附最近一期之勞保費繳款單及計費清單之影本

第二篇 遷入計畫

一、計畫目的及說明

- (一)包含(但不限)營運總部設立計畫之目的、內容等，應說明計畫與公司營運策略之關聯性。
- (二)建議可分段，由短中長期計畫層面，說明在產品(服務)研發、行銷、人才培育、營運規模等項之細部規劃考量。

二、計畫期程、投資項目、投資金額及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請用表格方式說明

- (一)計畫期程：列明前置作業至開始營運之時間表，應含辦公室建置過程、完工、設備進場、人員進駐、開始營運等之期程(範例如下表)

時間	事項
○○年○○月○○日	評估勘選地點
○○年○○月○○日	……
○○年○○月○○日	……
○○年○○月○○日	開始營運

- (二)投資項目及金額：請列舉如營運空間購置或租賃費用、新購設備或技術、電腦辦公用品、勞工薪資、勞工訓練課程費用、營運週轉金、裝璜施工、水電及其他…等項及其金額與支出期間，並請提供總投資金額來源(範例如下表)

單位：元

資金用途	投資金額	自有資金	融資借貸
總部建置、設備購置 裝璜施工…等			
總計			

- (三)前一年度、本年度及往後4年度(共計6年)之「新增進用勞工人數」：

1. 主要為投資案所直接聘僱之淨增加員工(不含派遣人力、建教生、定期契約人員、本市關係企業輪調人力及流動人力等)，不限本國或外國籍，惟若有外籍者，須特別區分註明；請說明各年度進用員工之類別(如工程師、行政人員、業務人員、技術員、操作員、管理人員)、該類別人數、工作內容概述、平均月薪資等。
2. 新增進用勞工若有碩博士學位之研發人員，請分開列出。
3. 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職稱	平均 月薪資	工作 內容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工程師、技術員 或操作員等									
碩博士學位研 發人員									
合計									

三、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說明(申請新聘碩博士學位研發人員之額外新進勞工薪資補助者必填)。

(一)擬從事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

1. 架構說明：

領域	該領域屬價值創新/技術創新/提高技術自主/協助產業或公司轉型/發展跨領域技術/其他，並請說明之。
新產品	
新技術	
其他同性質工作	

2. 各年度預計經費投入(前一年度、本年度及往後4年度)：

領域	經費別	各年度經費分配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新產品	經常門							

	資本門							
新技術	經常門							
	資本門							
其他同性質工作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四、國內外其他投資概況

- (一)列明(公司集團)其他位於本市之關係企業，以及單就申請人部分於國內外已完成或規劃中之其他投資案。
- (二)前述內容包含(但不限)公司或廠房名稱、設置地點、資本額、投資金額、員工人數、營運項目等。
- (三)本項資料務必詳實填列，如經查獲未列明者，主管機關得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

第三篇 營運計畫

一、營運概況：

(一) 產業概況：

請說明投資案所屬產業之國內外發展概況，並應說明該產業上中下游供應情形及發展趨勢。

(二) 市場分析：

請說明產品/服務於台灣及國際市場之市場分析，並應包含市占率、主要國內外競爭對手、競爭優勢(SWOT)等。

二、預計產銷：

(一) 現有及未來產品/服務說明

說明本計畫新增投資之產品/服務(包含現有及未來規劃)。

品項名稱	競爭優勢	所占營收比重	內外銷情形	主要客戶	屬現有/未來產品

(二) 產銷概況(請務必說明產量及產值之單位)：

說明本計畫新增投資之產品/服務(包含現有及未來規劃)於前一年度、本年度及往後4年度之產量及產值。

年度 品項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A 產品/服務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B 產品/服務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產量： 產值：

三、財務分析(新設立者免列；未滿3年者以實際年度計之)：

(一)檢附最近3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應含會計師查核意見、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等。

(二)尚未有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者，請檢附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等。(三)重要財務比率分析(格式如附表)：

附表：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項目		○○○年度	○○○年度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 能力	存貨週轉率(%)			
	平均售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純益率(%)			

第四篇 預期效益

一、投資計畫對高雄市產業發展貢獻(前一年度、本年度及往後 4 個年度)

(一) 新增就業機會情形

職稱	平均 月薪資	工作 內容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工程師、技術員 或操作員等									
碩博士學位研 發人員									
合計									

(二) 營業收入、公司營所稅成長、營業稅成長、個人綜所稅成長預估(請簡要說明估 算方式):

單位：元

項目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營業收入							
公司營所稅							
營業稅							
個人綜所稅							

二、投資效益分析(請條列或表格說明)

包含但不限：未來在技術領先度、市場占有率、產業關聯性(上中下游商機)、產品
/服務附加價值之提升。

第五篇 回饋高雄市項目

一、回饋內容

(一)配合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市政宣傳(含成果發表等)相關事宜(本項不得增刪)。

(二)公司得參酌申請補助之額度，提出回饋內容及具體作法，包含：投入社會公益活動或其他配合本府施政需求之作為，例如提供清寒學生工讀機會、進用中高齡失業勞工、舉辦社會公益活動、捐贈社會福利物品或合辦產業發展相關計畫等。

二、其他對高雄市產業發展具體承諾事項

(一)進駐本市開發之產業園區之申請案件，請務必說明貴公司於環境保護、環境永續發展或節能減碳等面向提出相關之具體作為，例如設置公共腳踏車站、設置太陽能光電屋頂等、水消耗及能源消耗量等項目，另若已引進碳足跡計算者，亦可一併說明，若無則免。

(二)其餘事項建議可從產業升級、直接或間接就業機會之創造、企業永續發展等層面論述。

第六篇 申請補助項目

一、融資利息補助(融資資金用途，僅限專供數位轉型而引進之軟硬體整合設備)

(一)數位轉型而引進之軟硬體整合設備說明：包含但不限軟硬體項目、廠牌、型號、售價、數位轉型內容說明(整合設備運作方式、如何推動數位轉型生產等)，並加入照片、圖示等。

(二)融資借貸銀行、貸款期間、金額、利率、資金用途、融資方式、動撥期程(以表格說明如下)

單位：元

借貸銀行	貸款期間	金額	利率	資金用途	融資方式	動撥期程

(三)填寫欲申請融資利息補助之起始日：

○○○年○○月 1 日(起始日之選取，以遞件申請日前一年度至後一年度內之期間為限)

(四)以表格分年度填列，申請補助 5 個年度之預計繳納利息總費用及利息補助金額等

單位：元

貸款銀行	貸款期間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銀行	預計繳納利息						
	利息補助金額						

(五)檢附融資貸款契約影本(須註明資金用途為「專供數位轉型而引進之軟硬體整合設備」)

(六)足資證明貸款資金用途係專供數位轉型而引進之軟硬體整合設備的相關證明文件(融資契約已載明者，免附)。

(七)獲准獎助之案件，廠商應按照投資補助計畫書，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每年 9 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逾 2 年未請領(以可請領期間

末日之次日起算), 本局將依據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 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或補助之處分。

二、房地租金補助(僅限新建置廠辦)

(一)租用之房屋地址、土地區段、面積(m²)、租賃期間、租金(年)、出租人等(以表格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房屋地址/ 區段地號		1. 租用房屋者，請填房屋地址 2. 租用土地者，請填區段地號
面積(m ²)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二)填寫欲申請租金補助之起始日：○○○年○○月1日(起始日之選取，以遞件申請日前一年度至後一年度內之期間為限)

(三)以表格分年度填列，申請補助5個年度之預計繳納租金費用及租金補助金額等

單位：元

租賃期間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預計繳納租金						
租金補助金額						

(四)檢附房屋或土地租賃契約影本

(五)獲准獎助之案件，廠商應按照投資補助計畫書，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於每年9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逾2年未請領(以可請領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本局將依據同辦法第19條規定，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或補助之處分。

三、房屋稅補助(僅限新建置廠辦)

(一)房屋地址、區段地號及樓地板面積(m²)(以表格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備註
房屋地址		
樓地板面積(m ²)		

(二)填寫欲申請房屋稅補助之起始日：○○○年○○月 1 日(起始日之選取，以遞件申請日前一年度至後一年度內之期間為限)

(三)以表格分年度(國曆年)填列，申請補助 5 個年度之預計繳納稅額及房屋稅補助金額等

單位：元

項次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預計繳納稅額						
房屋稅補助金額						

(四)檢附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物謄本

(五)獲准獎助之案件，廠商應按照投資補助計畫書，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於每年 9 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逾 2 年未請領(以可請領期間末日之次日起算)，本局將依據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或補助之處分。

四、新增進用勞工薪資補助

(一)按照計畫書第二篇及第四篇所提員工進用計畫，分年度預估本投資案欲申請人數及金額。

單位：元

職稱	平均月薪資	工作內容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國曆年		合計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工程師、技術員或操作員等																
碩博士學位研發人員																
合計																

(二)策略性產業者，補助申請日前1年至後1年內新進員工，補助上限50人。

(三)重點發展產業者，補助申請日前1年至後5年內新進員工，補助上限100人。

(四)薪資補助標準，按新增進用勞工之平均月薪資，依薪資補助分級表之規定計算補助額度，並以12個月為限。

薪資補助分級表

平均月薪資	每人每月薪資補助比例或額度
30,000元至40,000元	10%
40,001元至50,000元	15%
50,001元至60,000元	20%
60,001元以上	15,000元

備註：平均月薪資係指新增進用勞工自僱用起一年內，每月應領薪資平均計算之。

(五)新增進用勞工具碩士以上學位，從事新產品、新技術研究開發或同性質工作者，得再增加最高補助100人。

(六)符合請領薪資補助之新進勞工資格，請參考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9條規定。

(七)獲准獎助之案件，廠商應按照投資補助計畫書，依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第17條規定，於每年9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辦理請款，逾2年未請領(以可請領期間

末日之次日起算), 本局將依據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計畫、未依計畫內容執行、執行成效不佳或進度落後, 撤銷或廢止原獎勵或補助之處分。